

[歐盟商標修正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]

歐盟商標制度近年來有重大改革，第一波修正已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生效，包括更改主管機關名稱為「歐盟智慧財產局」(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或簡稱 EUIPO，更名前為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, OHIM)，並自動變更原有效及申請中之共同體商標 (CTM) 為歐盟商標 (EUTM)，以及調整和降低商標規費 (註冊申請規費如電子提出為 €850、紙本提出 €1000，如指定第二個類別則加收 €50，第三個類別以上則每類加收 €150，延展規費比照註冊申請之相同費用，而異議和撤銷之申請規費也有調降) 等等。歐盟商標第二波修正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，主要內容包括：

- 刪除「圖文表示 (Graphical representation)」之申請要件，並在可註冊商標的例示中加入聲音和顏色，使得申請人可利用現有一般技術來清楚、客觀地呈現其所請求保護之商標，此放寬規定尤其有利於非傳統商標之申請。
- 增訂證明標章 (Certification Mark) 可作為請求商標保護之類型，主要用於經證明或認證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(但對地理原產地之標章排除在外)，並可由商標權利人同意而提供他人使用 (非由商標權利人自己使用)。
- 優先權必須在提出商標註冊同時主張 (修改前為可於申請後二個月內主張優先權)，並於申請後三個月內補送證明文件。
- 增訂以從屬請求主張後天識別性 (acquired distinctiveness)，其可在最初申請商標時或日後審查官質疑識別性要件時提出，且僅在先天識別性 (inherent distinctiveness) 被質疑時生效。
- 精簡申請程序，所有申請只能統一向 EUIPO 提出，取消以往可選擇直接向 OHIM 或透過各成員國商標主管機關來提出歐盟商標註冊申請之雙軌途徑。
- 簡化翻譯規定，例如提出證據可為歐盟任何官方語言，或對優先權等證明文件如要求再提出翻譯。